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上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上投”）拟与上海市上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投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上海上实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上投投资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上投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上投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绍兴上投与上海上投投资签订《处置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实清楚，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可避免上海上投投资因后续经营绍兴 E1B 地块项目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惠民：



张永岳：

夏 凌：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本的意见。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管理。

独立董事签名：

曹惠民：

张永岳：



夏 凌：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惠民：

张永岳：

夏 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Ling in black ink.

2017 年 12 月 13 日